

應急狀態下平衡政府資訊公開和公民 資訊安全的制度研究

歐志龍¹

一、問題提出

（一）研究背景

應急狀態通常指的是社會面臨突發事件、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等緊急情況時所處的狀態。這些事件往往具有突發性、緊急性、不確定性等特點，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公眾生活帶來嚴重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作為社會的管理者和服務者，需要迅速、準確地作出決策，並有效地實施應對措施。而資訊公開則是政府決策和應對的基礎，也是保障公眾知情權的重要手段。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以下簡稱“非典事件”）爆發、2011 年甲型 H1N1 流感（以下簡稱“H1N1 流感”）廣泛傳播、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以下簡稱“新冠疫情”）擴散蔓延²。如何解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保障公民生命健康權益，現已成為現代法律制度構建中的重要議題和法律問題。做好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急防控工作，是解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破壞性影響的重要舉措³。現今已形成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以下簡稱《突發事件應對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傳染病防治法》）為核心的應對法律制度框架。同時通過《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以下簡稱《應急條例》）對上述立法予以細化。但是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防控過程中，應對法律制度也暴露出一定不足與缺陷⁴。

1 歐志龍，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憲法與行政法專業法學碩士研究生。

2 宋丁博，男．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個人資訊處理規則研究 [J]．科學決策，2022(08):124-135.

3 王志鑫，吳大華．我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法律體系的檢視與完善 [J]．中國衛生事業管理，2022，39(08):590-594+605

4 周維棟．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資訊公開的法律規制——兼論《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的修改建議 [J]．行政法學研究，2021(04):147-161.

在 2019-2022 年新冠病毒肆虐之時，各地各級部門都在收集新冠病毒感染者、疑似感染者以及密切接觸者的個人資訊，通過大資料即時監控疫情發展情況、以掌握疫情動態，達到有效遏制病毒傳播、疫情惡化，但是在其中對於部分人員家庭住址、身份證號、手機號的隱私資訊都要查驗⁵，卻又為做好相應的措施，導致個人資訊洩露造成生命財產安全隱患⁶。

國外部分學者針對 COVID-19 疫情引發的資訊管理實踐困境進行了梳理與剖析^{7,8}；還有學者基於平衡公共安全與個人資訊自由的目的。從限制收集資訊、禁止虛假資訊、杜絕資訊流壟斷三個角度提出對策建議⁹ (Richter, 2021)。國內部分學者基於利益衡量的理念，對非法收集和使用涉疫個人資訊的行為進行了司法層面的認定^{10,11}；部分學者基於個人資訊權益的限制與保障，提出了公共衛生事件中個人資訊的利用規則¹²，以及相關政策的完善方案，但是總體來看仍缺少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個人資訊核心理論及具體處理規則的分析。

資訊主體的同意是中國個人資訊收集的法律基礎，這種做法尊重並保護了資訊主體的個性和尊嚴。通過要求個人資訊處理方獲取主體的明確同意，資訊主體的自主權被加強，他們能夠掌握自己資訊的處理情況，從而大幅減少資訊使用不透明帶來的風險。通過這種機制，資訊的處理更加透明，個人的自主性和資訊權得以實現，有效防止了資訊主體因資訊不對稱遭受損害¹³。儘管國內外針對個人資訊法律保護的研究成果豐碩，但是對於如何在重大應急狀態下保護個人資訊的探討較少，法律層面而言多從某一些角度進行展開。

研究在應急狀態下如何保障個人資訊公共利益屬性，探究從個人資訊保護和資料正確利用這兩個層面，探索在印記狀態下如何保護個人資訊的處理就顯得非常有必要。

5 洪廷青. 傳染病疫情防控與個人資訊保護初探 [EB/OL]. 中國民商法律網, 2020—02-02[2020-03-01]<https://mp.weixin.qq.com/s/x2Zh0-aenA-UCZ7g-iSBJQ>.

6 雷曉琦. 武漢歸來個人資訊被洩露怎麼辦 [N/OL]. 四川日報, 2020-02-12[2020-02-13]<http://www.sc.gov.cn/10462/12771/2020/2/12/414a28ea88c64a29a2ee5548afd8bf1f.shtml>.

7 Barnes, S.j. information Managem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the Post-COVID-19 World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20, 55: 102175.

8 Beaunoyer, E., Dupere, S., Guitton, M. J. COVID-19 and Digital Inequalities: Reciprocal Impacts and Mitigation Strategies [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20, 111: 106424.

9 Richter, A. Balancing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and Freedom of Information in Times of COVID-19 [J]. Journal of Digital Media & Policy, 2021, 12: 27-46.

10 高志宏. 個人資訊保護的公共利益考量——以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為視角 [J]. 東方法學, 2022, 3: 17-33

11 唐林垚. 常態化數位抗疫時代的個人資訊保護 [J]. 中國政法大學學報, 2021, 4: 240-250.

12 張勇. 論大資料背景下涉疫情個人資訊的法律保護 [J]. 河南社會科學, 2020, 4: 56-65.

13 任龍龍. 論同意不是個人資訊處理的正當性基礎 [J]. 政治與法律, 2016, (1): 129.

（二）研究意義

從理論意義來講，研究行政應急權的形式對於豐富我國的應急法治相關研究具有重要價值。這一研究不僅有助於理解和明確行政應急權的法律地位和作用機制，還能夠為優化我國應急管理法律體系、提高應急管理法治化水準提供理論支援。能夠起到明確行政應急權的法律定位，完善應急情況下的法律體系，增強法律適應性和靈活性，促進權利制約和監督，能夠從保護個人資訊的角度給予立法支援。

從現實意義上講，應急狀態下對於個人資訊的保護極為重要，這不僅關乎到個人隱私的保護，也直接影響到個人的財產安全和生命安全。在應急狀態如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例如 COVID-19 疫情）、恐怖攻擊等情況下，政府和相關機構往往需要收集和處理大量個人資訊，以實施救援、疫情追蹤和控制、安全評估等措施。可以防止個人資訊被濫用，做到維護個人隱私權，促進公眾合作與信任，減少社會恐慌和不安。

二、應急狀態下政府資訊公開和公民資訊安全概述

（一）應急狀態下政府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資訊公開是指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將其掌握的資訊依法定程式向公眾公開的行為。在應急狀態下，資訊公開尤為重要，因為它能夠確保公眾及時獲取有關緊急事態的資訊，從而作出合理的判斷和決策。資訊公開有助於消除公眾的不確定性和恐慌情緒，維護社會穩定。

例子：（2020）浙 0402 刑初 140 號被告人 Z 某父母系湖北省返嘉人士，返嘉當晚，Z 某與父母及親屬十餘人外出聚餐。後 Z 某出現持續低燒症狀，先後多次至多醫院就診，在就診過程中故意隱瞞其曾與湖北武漢回嘉的父母密切接觸的事實。後 Z 某發熱病情加重需住院治療，因向院方隱瞞接觸史導致被安排進普通病房住院。後 Z 某被確診感染新冠肺炎。上述期間，Z 某多次出入嘉興市區多處便利店、藥店、服裝店、銀行、手機店等地，造成就診的多家醫院醫護人員、住院病人及其他密切接觸者 100 人被醫學隔離觀察，另與其同一病區病人 35 人被居家隔離觀察。公訴機關認為，Z 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拒絕執行衛生防疫機構依照傳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致使新型冠狀病毒有傳播的嚴重危險，應當以妨害傳染病防治罪追究其刑事責任。但是因 Z 某問題對其他與其有過接觸的人，在調查期間被多次在網路上報導，給他們造成了很大的困擾。

民眾的知情權：知情權是公民的基本權利之一，它指的是公民有權獲取、知悉與其利益密切相關的各種資訊。在應急狀態下，民眾的知情權尤為重要，因為緊急事態直接關係

到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and 社會穩定，政府有義務保障公眾的知情權，及時、準確地公開相關資訊，以滿足公眾的合理資訊需求。

政府義務：政府在應急狀態下扮演著關鍵角色，其首要任務是保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and 社會穩定。為實現這一目標，政府負有資訊公開的義務，即應當及時、準確、全面地公開相關資訊，確保公眾獲取資訊的權利得到保障，政府還應積極採取措施，消除資訊障礙，提高資訊公開的效率和效果。

法律責任：當政府在應急狀態下未能履行資訊公開 and 保障民眾知情權的義務時，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這包括行政責任、民事責任甚至刑事責任，通過追究政府的法律責任，可以確保資訊公開制度的嚴肅性和有效性，維護公眾的合法權益。

（二）應急狀態下公民資訊安全

我國個人資訊法律保護的制度構建仍處於初步階段，立法層面尚未明確“個人資訊權”的正式法律地位，因而很難避免“因個人資訊的動態性所導致的人格利益危險”¹⁴。此外，有關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公民個人資訊處理的法律規範較為分散。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突發事件應對法》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更多是針對資訊收集、報告、發佈主體的宏觀規定，缺少資訊使用、公開、刪除等資料生命週期全流程的具體操作規範；《網路安全法》《兒童個人資訊網路保護規定》主要是規範網路運營者的行為，規制對象有限，難以輻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多個主體的個人資訊處理行為；《個人資訊安全規範》雖然具有較強操作性和實踐性，但法律位階較低，不具備法律強制力，無法成為行政機關作出行政處罰、法院作出判決的直接依據，導致實踐中的個人資訊處理工作仍面臨諸多困境。

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個人資訊的處理主要是由國務院衛生健康部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突發事件應對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規定授權的機構進行。例如，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醫療衛生機構、街道、鄉鎮以及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等。由此可見，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有權收集、使用個人資訊的基本都是衛生行政部門及其他授權或委託機構。然而實際情況是，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公民個人資訊的收集數量龐大，而且往往收集時限較短，使得個人資訊處理者從政府部門、醫療機構擴展到了數量眾多的社區、街道、物業，甚至連鎖超市、購物商場等。這些部門和單位基於聯防聯控目的，可以協助國家機關臨時收集並保管公民個人資訊，資訊收集效率也因此獲得明顯提升，但其中存在的問題也不容小覷。由於不同資訊處理者之間存在專業性上的差異，而且對個

14 Qi A M, Zhang Z. Identification and Reidentification: The Defini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the Legislative Choice [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8,2:119-131.

人資訊保護的意識程度也有所不同，導致個人資訊洩露、濫用事件頻發。

例如洩露事件：2020年1月26日，廣西南丹縣疾控中心辦公室主任熊某某在未經審批的情況下，擅自將該縣疫情防控材料發送到單位QQ工作群，工作人員區某某隨即將原文轉至其個人微信群，並被群內成員轉發擴散，在社會上造成不良影響。此外，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發生時，對個人資訊的收集程式往往不如一般情形下那般嚴格，因此也就更需要對個人資訊處理者的身份和職責進行明確的界定。

（三）應急狀態下政府資訊公開和公民資訊安全的矛盾

政府資訊公開是應對危機、贏得公眾信任的重要手段。在應急狀態下，透明的資訊公開機制可以說明政府及時傳達災害發生的情況、應對措施和預防指南等，減少謠言和不實資訊的傳播，增強公眾的安全感和信心。此外，公開透明也有助於提高政府應急響應的效率和效果，促進社會各界的協同合作。

在疫情期間，受限於開始時的手動錄入的緩慢性和實效性，微信、支付寶等相繼開發了二維碼功能，讓公民可以通過掃二維碼的方式實現路徑的查詢等，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也存有未經公民同意的情況下，公民的資訊就已經被上傳到網路，個人的行程與軌跡在有心人的眼中沒有任何的秘密可言，公民在這種情況下沒有任何手段和方法不配合資訊資訊的被收集。

公民資訊安全在應急狀態下面臨更大的風險。為了有效應對緊急情況，政府需要收集大量與公民生活緊密相關的資訊，包括個人健康資料、位置資訊、聯繫方式等。如果這些資訊的收集、存儲和使用過程缺乏嚴格的監管和合理的限制，極易導致個人隱私洩露，甚至被不法分子利用，給公民的財產安全和個人權利帶來嚴重威脅。

如何在保障資訊公開的透明度和及時性的同時，又不犧牲公民的資訊安全，成為政府需要解決的矛盾。這要求政府在立法和政策層面上建立健全的資訊公開與個人資訊保護機制，明確資訊收集的範圍、目的、使用方式和時間限制。同時，政府還需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採用加密、匿名化等技術手段保護敏感資訊，以及建立資訊洩露應對機制，確保在資訊公開的過程中充分尊重和保護公民的隱私權和資訊安全。

（四）應急狀態下政府資訊公開相關現行法介紹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一條。本法規定的傳染病分為甲類、乙類和丙類。……。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根據傳染病暴發、流行情況和危害程度，可以決定增加、減少或者調整乙類、丙類傳染病病種並予以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第一條，為了預防和減少突發事件的發生，控制、減輕和消除突發事件引起的嚴重社會危害，規範突發事件應對活動，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

全，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環境安全 and 社會秩序，制定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第二條，突發事件的預防與應急準備、監測與預警、應急處置與救援、事後恢復與重建等應對活動，適用本法。第三條，本法所稱突發事件，是指突然發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社會危害，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按照社會危害程度、影響範圍等因素，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分為特別重大、重大、較大和一般四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突發事件的分級標準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確定的部門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實施辦法》第二條，國家對傳染病實行預防為主的方針，各級政府在制定社會經濟發展規劃時，必須包括傳染病防治目標，並組織有關部門共同實施。第三條，各級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對傳染病防治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委託的其他有關部門衛生主管機構，在本系統內行使《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所列職權。軍隊的傳染病防治工作，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和本辦法中的有關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衛生主管部門實施監督管理。

《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第一條，為了有效預防、及時控制和消除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眾身體健康與生命安全，維護正常的社會秩序，制定本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以下簡稱突發事件），是指突然發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會公眾健康嚴重損害的重大傳染病疫情、群體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職業中毒以及其他嚴重影響公眾健康的事件。

在應急狀態下，政府保障資訊公開的現行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資訊公開條例》是政府資訊公開工作遵循的重要法規依據。該條例明確了政府資訊的公開範圍、方式和程式，要求政府及時、準確地公開相關資訊，保障公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和監督權。在應急狀態下，政府更應該加強資訊公開工作，確保公眾能夠及時獲取有關緊急事態的資訊。與應急管理和突發事件處置相關的法律法規也規定了政府在應急狀態下的資訊公開義務。這些法律要求政府在應對突發事件時，應當及時、全面地公開相關資訊，包括事件的性質、影響範圍、應對措施等，以便公眾瞭解事態進展，作出合理判斷和決策。

（五）應急狀態下政府資訊公開和民眾資訊安全現實意義

在應急狀態下，政府如何保障資訊公開和民眾的知情權，不僅是一個具有緊迫現實意義的議題，同時在理論層面也具備深厚的討論價值。這個問題涉及政府治理、公民權利、資訊傳播和社會穩定等多個領域，其研究意義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從理論層面來看，在應急狀態下，政府的資訊公開行為直接關係到公民對危機的

認知和應對能力，進而影響到社會的整體穩定。因此，研究這一問題有助於深化我們對民主社會中政府職責與公民權利關係的理解，為完善相關法律制度提供理論支援。

(2) 現實問題突出亟待解決。在應急狀態下，由於資訊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政府的資訊公開工作往往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如何確保資訊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如何平衡資訊公開與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的關係？這些問題不僅關係到政府的公信力，也直接影響到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如何把握對個人資訊的保護，防治公民資訊的過度洩露，研究這一問題對於解決實際問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在疫情國家風控政策而言，在沒有特效藥和全民接種疫苗的情況下，為了有效戰勝疫情，我國在疫情開始的兩年中，被迫使用隔離的方式阻斷病毒的進一步傳播，在這種情況下未經查證公民感染的情況下，公民的人生自由受到了限制，公民因此不能參加正常的生產勞動。對於未經查實的消息，會在公民的工作圈裡傳播，給公民造成額外的困擾。

(3) 在法學領域，這一問題同樣值得深入探討。資訊公開和公民的資訊安全涉及到憲法、行政法、傳播法等多個法律領域。例如，憲法中的公民知情權、表達權等基本權利如何在應急狀態下得到保障？行政法在規範政府資訊公開行為方面應發揮怎樣的作用，公民資訊安全如何獲得保障？傳播法如何平衡媒體的資訊傳播與政府的資訊管控？這些問題不僅涉及法律制度的完善，也關係到法律實踐的創新。

還需要關注一些關鍵法學概念的基本解釋。例如，“資訊公開”是指政府將相關資訊以適當的方式向公眾公開，以滿足公眾的知情權和監督權。而“公民資訊權”指公民獲取、使用和傳播資訊的權利，這是現代社會中一項基本的民權。資訊權直接關聯到表達自由、隱私權和知情權，是實現個人自由和公共透明度的關鍵。公民資訊安全是指保護公民個人資訊不被非法收集、使用、傳播、洩露或篡改的安全保障。隨著數位技術的飛速發展和個人資料量的劇增，資訊安全已成為社會關注的熱點問題，直接關係到個人隱私、財產安全和社會穩定。

值得注意的是，資訊公開和公民的資訊安全問題還可能引發一系列社會問題，如社會恐慌、謠言傳播等，對公民當事人的資訊洩露造成的諸如網暴、電話轟炸、資訊轟炸等問題，在研究和討論這一問題時，還需要充分考慮其可能產生的社會影響，並提出相應的應對策略。

三、應急狀態下政府如何保障資訊公開和公民資訊安全的研究現狀分析

(一) 存在問題

在應急狀態下，確實存在一些問題和挑戰。以下是一些主要的問題：

(1) 資訊公開的時效性問題。應急狀態下，事件的發展往往迅速且多變，要求政府能夠及時、迅速地公開相關資訊。然而由於資訊傳遞的層級多、決策過程複雜，可能導致資訊公開存在滯後，無法滿足公眾的即時需求。在疫情期間為了遏制病毒的蔓延、及時作出決斷、維護公民的生命安全，國家行政機關及其相關部門在出現確診病例後就需要及時掌握確診患者、疑似人員以及接觸人員的個人資訊，比如收集並有選擇性的內部通知或外部公開上述人員的姓名、年紀、聯繫電話、居住位址、行程軌跡等資訊。政府相關部門需要通過統計和分析涉疫人員的個人資訊，及時發現病毒傳播源，快速作出應對措施以阻隔病毒蔓延。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政府處理個人資訊是正當合理的。這樣的實效性策略便於政府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且符合保護公共利益的行政管理目的，也是為了推進傳染病防治工作的順利開展。

(2) 資訊公開的內容選擇問題。政府在資訊公開過程中，需要權衡各種因素，如公共安全、社會穩定、個人隱私等，為了維護社會穩定或避免恐慌，政府可能會選擇性地公開資訊，導致資訊公開不夠全面或存在偏差。在資訊公開過程中，政府應該充分回應公民個人資訊權保護的需求，盡可能做到保護公民人身、財產等合法權益，以此保證公民資訊權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3) 公民資訊安全意識不足。部分公民對於自身的資訊安全認識不到位，對於個人隱私保護、資料加密、網路安全等方面都沒有充分的認識，如何確保個人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都需要公民在填寫收集資訊的過程中加以注意。但是在資訊公佈過程中，公民個人的資訊各種處理行為不易進行統一的規範和管控，容易引起公民個人資訊侵權事件的發生，通常情況下由公民自己掌握對其個人資訊的支配和控制權，任何組織和個人都不能非法敢於和侵權，但是在疫情期間，人員行程軌跡、是否需要隔離控制、是否影響公民當下的正常生活等問題，卻不在公民的控制範圍之內。

(4) 法律法規不完善。儘管我國已經出臺了一些與資訊公開相關的法律法規，但在應急狀態下的資訊公開方面仍存在不足。例如對資訊公開的範圍、程式、責任等方面的規定不夠明確，導致政府在實際操作中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對於應急狀態下，公民資訊的過度公開，給公民造成的生活、工作等額外問題，公民維護自身權益比較難。孟德斯鳩在《論法的精神》中說過“公共利益絕不是用法律剝奪私人利益，或者是削弱它最微小的一部分”，

在新冠疫情突發的狀況下，為了保證公共利益容易忽視個人資訊的安全，不利於公民個人資訊權的保障，易引發社會問題和影響社會秩序。對於這樣的問題，正是司法部門和立法部門應該考慮的事情。

（5）政府內部協調和資訊共用問題。在應急狀態下，政府各部門之間需要密切協作，共同應對危機。由於部門間的資訊壁壘和溝通不暢，可能導致資訊公開存在重複、遺漏或矛盾的情況，同時資訊部門應針對公民資訊安全加以保障，能公開的資訊予以公開，不能公開的資訊就要加以保密，防治因為工作的失誤給公民造成不必要的資訊洩露，造成額外的傷害。

為瞭解決這些問題，政府需要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建立健全資訊公開機制，明確資訊公開的責任主體、程式和標準，確保資訊公開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加強民眾的資訊安全意識教育，提高他們對個人資訊的保護意識；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為政府在應急狀態下的資訊公開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加強政府內部的協調和資訊共用，打破部門間的資訊壁壘，確保資訊的暢通和準確的同時保證公民資訊的安全性。

（二）應急狀態下政府保障資訊公開和公民資訊安全應該怎麼做

（1）建立健全資訊公開機制。政府應設立專門的資訊公開機構，負責收集和整理應急狀態下的相關資訊，確保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同時應建立資訊發佈的快速回應機制，確保資訊能夠及時傳達給公眾。

（2）拓寬資訊公開管道。除了傳統政府網站、新聞媒體等管道外，政府還應利用社交媒體、手機短信等現代通訊手段，將資訊傳遞給更廣泛的公眾群體。

（3）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與協作。政府應積極與媒體、社區組織、專家學者等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和協作，共同應對應急事件。通過共用資訊、共同分析，提高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同時要加強當事人的資訊保密工作，不能因工作失誤等措辭而給公民帶來不必要的傷害。

（三）應急狀態下政府如何保障資訊公開和公民資訊安全

我們知道資訊公開和資訊安全的重要性，但在實際操作中，我們需要將這些理論轉化為具體的行動原則。政府應該認識到，在應急狀態下，資訊的及時、準確、全面公開不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維護社會穩定、保障公眾利益、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關鍵。因此政府應該積極作為，主動公開資訊，確保公眾的知情權得到保障的同時需要兼顧公民資訊安全。

（1）增強政府公信力。通過及時、準確、全面的資訊公開，政府能夠展示其積極應對危機的態度和行動，增強公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2）穩定社會情緒。資訊公開有助於消除公眾的恐慌和不安情緒，避免謠言的傳播和

誤解的產生，從而維護社會的穩定和諧。

（3）促進民主決策和監督。保障公眾的知情權，意味著公眾能夠參與到決策過程中來，對政府的決策進行監督和評價，這有助於推動政府決策的民主化和科學化。

四、結論與建議

應急狀態下保障資訊公開與公民資訊安全是一個複雜而多維的問題，需要政府、學界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不斷探索和完善相關的管理策略和技術手段。隨著社會治理模式的創新和資訊技術的發展，相關研究將持續深化，為建立更加開放、透明和安全的資訊環境提供支援，可以發現一些成功的經驗和存在的問題。例如，某些國家或地區在應急狀態下的資訊公開法律法規較為完善，政府透明度較高，民眾知情權得到較好保障；而另一些地區則存在資訊公開不及時、不準確等問題，影響了民眾對危機的認知和應對。基於比較研究的結果，本文提出以下建議：

（1）完善資訊公開法律法規。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制定和完善應急狀態下的資訊公開法律法規，明確公開內容、方式和時限等要求。

（2）加強立法保障。進一步完善應急管理中資訊公開的法律法規，明確公開內容、方式和時限等要求，提高法律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

（3）優化資訊公開流程。建立高效、便捷的資訊公開機制，確保資訊的及時、準確和全面公開。加強跨部門協作和資訊共用，提高資訊公開的效率和品質。

（4）強化監督與問責。建立健全資訊公開的監督和問責機制，對資訊公開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對存在的問題進行及時整改和追責。

（5）提高政府透明度。加強政府在應急狀態下的資訊公開工作，確保資訊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增強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6）提升公眾參與度。加強公眾對應急管理中資訊公開的參與和監督，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鼓勵公眾積極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政府與公眾的良性互動。

（7）加強媒體監督與引導。發揮媒體在應急狀態下的資訊傳播和監督作用，引導民眾理性看待危機，避免恐慌和謠言的傳播。

通過比較研究法分析不同國家在應急管理中資訊公開的實踐和經驗，可以為我國的資訊公開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鑒和參考，結合我國實際情況進行創新和調整，需要不斷完善和提升我國應急管理中資訊公開的水準和效果，有助於更好地保障民眾的知情權、維護社會穩定和促進有效應對危機。